

郑州市金融工作局

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企业上市挂牌融资 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开发区、区县（市）金融服务中心（金融局、金融办、上市办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企业上市五年倍增行动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对企业上市挂牌的支持力度，鼓励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。根据《郑州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“千企展翼”行动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的若干意见》规定，市金融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开展 2022 年度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补资金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申报项目

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全市辖内新增上市挂牌融资项目，主要包括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、深交所、北交所正式受理 IPO 申报材料的企业，在河南证监局辅导备案的企业，将我市域外上市公司注册地、纳税地迁址郑州的企业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新三板）挂牌的企业，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的企业；通过资本市场再融资的企业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1、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区县（市）政府企业上市挂牌融资主管部门，负责本辖区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补资金的申报组织和受理审核。县级主管部门要按照《郑州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“千企展翼”行动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进行审核，并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申报企业材料逐一进行核查；审核通过的，县级主管部门要出具明确审核意见，以正式文件（附企业申报材料）形式上报市金融局。

2、收到各开发区、区县（市）主管部门的申报材料后，市金融局牵头进行审核申报，并按照不低于总数的 10% 进行抽查；市税务局对申请奖补企业的纳税情况予以确认；市发展改革委（市信用办）出具综合信用核查意见。对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，存在企业或法定代表人失信情形的，一经发现，取消申报企业的奖补资格。

3、审核无异议的，市金融局上报市政府审批。经市政府批

准后，市金融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财务程序逐级拨付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1、申报企业须符合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个转企小升规改股股上市的若干意见》《郑州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“千企展翼”行动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及本通知要求。申报企业均需填报《郑州市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补资金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2、申报材料须实事求是、真实准确。如发现申报企业在申请材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将责令申报属地追回奖补资金，并取消该企业三年内申报奖补资格。

3、申报时间截至6月30日，各开发区、区县（市）将企业申报资料（一式两份）、属地县级主管部门请示文件（一式两份）报送市金融局，PDF电子版同时报送。逾期未申报的企业及县级主管部门均视同放弃。

4、之前已享受过上市挂牌融资市级奖补政策的企业，不得重复申报奖补资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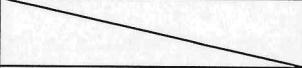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李增辉 电话：67946388

附件：郑州市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补资金申报表

附件

郑州市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补资金申报表

企业名称					法定代表人	
企业地址					邮政编码	
企业成立时间		注册资金 (万元)			所属行业	
企业负责人	姓名			电话		
企业联系人	姓名			电话		
	传真			电子信箱		
主营业务			营业面积 (平方米)			职工人数
企业性质	☐ 国有	☐ 民营	☐ 集体	☐ 外商投资	☐ 其他 (请注明)	
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			设立股份 公司时间			通过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时间
股本或实收资 本金额(万元)		拟发行股数 (万股)			融资额/再融资额 (万元)	
目前股本结构	股东名称	持股金额 (万股)	持股比例		所有制 性质	

境外上市地点	☐ 香港 证券 交易 所	☐ 新加 坡证 券交 易所	☐ 美国 NAS DAQ	☐ 其他:(请注明)		
国内上市板块	☐ 上海主板 ☐ 深圳主板 ☐ 中小企业板 ☐ 创业板					
企业上市所 处阶段	☐ 已进入辅导期并向 省级证券监督管理 部门申请备案		☐ 已经通过辅导验 收并得到中国证 监会正式受理	☐ 沪深交易 所审核已 受理	☐ 已发行上市	
☐ 新三板挂牌公司 ☐ 中股交挂牌公司 ☐ 资本市场融资						
辅导开始时间			辅导券商 名称			
财务状况 (万元)			2021 年	2022 年		
			总资产			
			净资产			
			主营业务收入			
			利润总额			
			净利润			
			纳税金额 (可附表分税种填列)			
融资或再融资投资计划及实施情况						
企业对所报资料真实性的承诺			法定代表人签字: _____ (公章) 年 月 日			

郑州市金融工作局

2023 年 6 月 2 日印发
